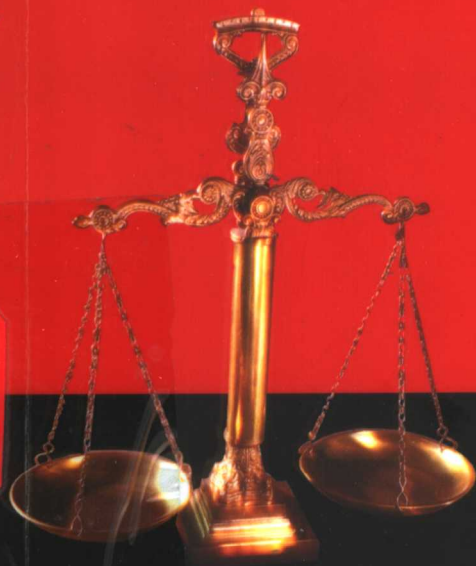


法官教你维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
组织编写
《北京日报·教育周刊》编辑部

法官讲法

主 编：李 克
副主编：纪 涛 鲍 雷
刘玉民



中国方正出版社

法官教你维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

《北京日报·教育周刊》编辑部

组织编写

法官讲法



主 编：李 克
副主编：纪 涛 鲍 雷 刘玉民
编写人员：罗 菱 王 军 何 江
赵 岩 姚学谦 梅玉兰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讲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日报·教育周刊》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2

ISBN 7-80107-486-1

I. 法… II. 北… III. 法律—中国—问答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8752 号

法官讲法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124758 门市部:(010)63094573

编辑部:(010)83085204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fzg001@hotmail.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15

字 数:36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486-1

定价: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序 言

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日趋完善。在依法治国观念逐渐深入人心的趋势下,法律以其公正、公平的形象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成为解决冲突的主要救济手段,作用日益彰显。现实环境中,公民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地学习法律,越来越多地尝试用法律来指导自己的工作与生活,依法办事的意识不断增强。然而,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面对层出不穷的新问题、新情况,人们已不满足于对法律知识的简单了解,而需要在纠纷出现时能够运用法律的武器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为自己赢得更多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掌握充分的信息和知识,特别是更多地了解对纠纷解决拥有绝对裁判权的法官的审判思路、类似法律问题的处理建议就显得尤为重要。

基于上述情况,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日报社共同策划,在《北京日报·教育周刊》上开办了“法官讲法”栏目。该栏目旨在通过北京市法院的法官评析各类案件,让读者了解更多的法律知识、法官的审判思路、案件的发生特点及应对策略,防止各类纠纷的发生,帮助读者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栏目开办以来,以其质量高、立意新、角度好的稿件内容,以既有典型案例又有理论分析的“说法”形式,得到了广大读者极大关注和报业人士的一致赞扬,初步成为北京媒体普法类精品栏目,在全国法制好新闻评比中被评为专栏类二等奖。

《法官讲法》是在“法官讲法”专栏基础上编辑而成的,收录了

该栏目所有文章及《北京日报·民主与法制版》上近两年来刊登的北京市各级法院法官撰写的文章 158 篇。其中,既有新近发生的、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案例评析,又有对新法出台后的出现的新类型案件如何处理等问题的探讨。如在婚姻法修正案公布后出现较多的子女探视权纠纷;允许私人录音录像作为证据规定给人们交往带来的影响等等,本书均有涉及。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坚持理论与实用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独特视角给读者以新的启示,既不同于一般的普及法律知识丛书,也不是普通的案例选登。其特点在于:一是权威。“法官讲法”栏目是全国首家由高级法院同省市机关报联合开办的专栏,所选文章均出自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之手,内容专业、系统、准确;二是新颖。文章均以法官自身视角进行评析,其思路和想法不同于其他法律人士所著的法律书籍;三是实用。广大读者更多地了解法官的审判思路,在处理纠纷时就会更加有针对性,有利于争取到更多的利益;四是互动。书中文章与“北京法院网”(网址为 www.bjgy.chinacourt.org)实现完全对接,资源共享,便于法官和网民直接交流;五是适合阅读的读者群广泛。本书既可作为一般读者学习法律知识的工具,又可作为法律工作者探讨案件的实实用书,更为重要的,它还是一本教人如何应对诉讼的参考指南,相信读者在阅读之后会从中得到多方面的启示。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日报社以及北京市各级法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紧迫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以案说法

- 一、**侵权赔偿** (3)
 - 1. 骂人是否要负法律责任? (3)
 - 2. 乘客乘车被打伤, 公交公司负什么责任? (4)
 - 3. 在餐厅就餐被打伤, 餐厅是否负赔偿
 责任? (6)
 - 4. 公益体育设施砸伤人, 由谁负责? (9)
 - 5. 胶卷丢失, 顾客是否有权要求精神损害
 赔偿? (10)
 - 6. 因紧急避险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是否应负赔
 偿责任? (12)
 - 7. 网上发布虚假信息是否构成侵权? (14)
 - 8. 使用与他人不完全相同的姓名写检举信, 是否
 侵犯他人姓名权? (15)
 - 9. 将装错了发动机的摩托车卖给消费者, 是否构
 成欺诈? (17)
 - 10. 顾客在储蓄所门前摔倒, 银行是否应当负赔
 偿责任? (19)

11. 主动帮助别人造成损失,能否要求对方赔付? (20)
12. 诉讼中言辞过激,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23)
13. 买手机遭遇商家陷阱,如何应对? (25)
14. 酒后游泳溺水身亡,场馆是否负责任? (27)
15. “概不退换”能否为商家免责? (29)
16. 不为生活消费,能否要求双倍赔偿? (30)
17. 手机铃声下载,为何构成侵权? (32)
18. 滑翔伞高空坠落,责任由谁承担? (34)
19. 进口新车撞车后,保险公司为何不予
赔偿? (37)
20. 二手车交易中的消费者权利如何维护? (39)
21. 两家报纸电子版为何成了被告? (42)
22. 摄影作品的署名权如何保护? (44)
23. 父亲作品被盗用,子女如何维护其合法
权益? (46)
24. 使用人物照片,何种情况是侵权? (49)
25. 楼上玻璃坠落伤人,房主、承租人谁承担
责任? (51)
26. 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因他人的侵权行为致伤,学
校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52)
- 二、合同纠纷** (56)
1. 自己的合同丢失而主张对方篡改合同,法院是
否予以采信? (56)
2. 广告中的“款到即寄”是否属于要约? (57)

3. 悬赏寻找遗失物是否构成要约?	(59)
4. 违约为何不赔偿?	(60)
5. 租赁合同有期限吗?	(62)
6. 寄存方、保管方各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3)
7. 取消预订应当遵守哪些规则?	(65)
8. 经公证的赠与能否撤销?	(69)
9. 公益捐赠能否撤销?	(70)
10. 如何通过财产保全维护债权人利益?	(74)
11. 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约,债权人如何维护自己的 合法权益?	(76)
12. 已转让债权能否撤销?	(78)
13. 企业资不抵债,是否一定要破产?	(80)
14. 格式合同中的“陷阱”如何防范?	(82)
三、银行业务	(84)
1. 银行对储户承担哪些义务?	(84)
2. 拿别人存款单为自己办质押,要遵守哪些程序?	(86)
3. 高息存款的额外获利是否应当返还?	(87)
4. 信用卡中的款项莫名丢失,责任由谁 承担?	(90)
四、彩票纠纷	(94)
1. 代他人摸彩,对方中奖后,奖金是否应当 分享?	(94)
2. 共同出资购买的彩票中奖,他人是否有权要求 平分奖金?	(95)

3. 对博彩奖金的计算办法有不同的理解,应当如何
何处理? (97)

五、其他问题 (100)

1. 如何准确地界定商业秘密? (100)
2. 开他人车作案,车辆是否应没收? (103)
3. 解除了病人疾患,为何反成被告? (104)
4. 医疗纠纷,医院为何多被动? (108)
5. 行为相似为何定罪不同? (111)

热点专题

一、婚姻家庭 (117)

1. 修订后的《婚姻法》仍然面对许多空白 (117)
2. 离婚案件面面观 (121)
3. 当前离婚案件新特点 (123)
4. 无性婚姻应宣告无效 (125)
5. “婚内强奸”定罪难 (128)
6. 家庭“冷暴力”仍是法律空白 (130)
7. 警惕亲情犯罪案件 (134)
8. 亲人下落不明,法律怎样帮助你? (136)
9. 生而养,养而教,父母应尽之责 (140)
10. 子女探视权是权利也是义务 (143)
11. 离婚后不能擅改孩子姓氏 (147)
12. 军婚法律有特殊保护 (148)
13. 姐姐是否应当抚养妹妹? (150)
14. “假离婚真逃债”成因及对策 (152)

15. 离婚财产分割焦点:反悔协议、逃债、房产	(153)
16. 夫妻投资比例不等于财产约定	(157)
17. 男方单位分配的公房,离婚后女方可合法使用 吗?	(160)
18. 婚姻大事宜谨慎	(161)
19. 家庭教育与子女的健康成长	(167)
二、劳动争议	(173)
1. 劳动者权益保护	(173)
2. 劳动争议的症结所在	(177)
3. 是欠款纠纷还是劳动争议?	(179)
4. 劳动争议遭遇社会保险	(180)
5. 劳动合同,维权的武器(一)	(184)
6. 劳动合同,维权的武器(二)	(189)
7. 双方合意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照付	(194)
8. 劳动者、用人单位互有权利义务	(196)
9. 职工受伤,单位该管不该管?	(200)
10. 因工致残遭遇企业改制,补偿责任还得 承担	(204)
11. 明确合同责任,完善竞业禁止	(206)
三、房产物业	(209)
1. 物业纠纷的症结所在	(209)
2. 贷款买房纠纷增多,须及时规范治理	(212)
3. 购房贷款有风险,各方要三思	(214)
4. 买卖房屋必须及时过户	(216)

5. 一房两卖引发产权争夺 (217)
 6. 规范卖房,让买房人踏实买 (219)
 7. 居住安全与整体修缮的冲突 (222)
 8. 交了钥匙不一定等于交了产权 (224)
 9. 入住通知不是“护身符”,房子质量不合格
就行 (226)
 10. 明知职工以公谋私却不履行告知义务,建筑公
司难辞其咎 (228)
 11. 查出房产终于实现债权 (229)
 12. 这套房子该归谁? (231)
 13. 租房小心“黑中介” (233)
- #### 四、百姓打官司 (235)
1. 打官司也要“计算成本” (235)
 2. 打知识产权官司要三思而行 (239)
 3. 恶意诉讼于法不容 (242)
 4. 调解协议等于民事合同 (246)
 5. 数字录音的证据效力 (248)
 6. 私录音像的证据效力 (249)
 7. 26件环境纠纷案的启示 (252)
 8. 如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254)
- #### 五、法院执行 (256)
1. 对法院执行工作的五个认识误区 (256)
 2. 破解“执行难” (257)
 3. 找不到被执行单位怎么办? (260)
 4. 公证债权文书可强制执行 (262)

5. 执行中的委托代理	(264)
6. 执行和解须防陷阱	(265)
7. 单位拒不协助执行,依法给予处罚	(268)
六、老年人保护	(270)
1. 老年人再婚问题面面观	(270)
2. 老年人晚年生活面面观	(276)
七、保险纠纷	(281)
1. 投保人与保险人	(281)
2. 保险欺诈与保险诈骗犯罪	(285)
3. 车辆保险的注意事项	(290)
4. 人身保险的注意事项	(296)
5. 保险合同的解除	(301)
6. 保险公司的法定缴费通知义务	(307)
八、未成年人保护	(310)
1. 未成年人侵权问题	(310)
2. 中学生高消费问题	(315)
3. 校园民事纠纷	(316)
4. 未成年人犯罪成因初探	(320)
5. 未成年人犯罪成因再探	(324)
6. 外来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犯罪	(328)
九、毒品犯罪	(331)
1. 毒品犯罪的成因	(331)
2. 未成年人毒品犯罪	(335)
3. 女性毒品犯罪	(339)
4. 毒品犯罪的多元性	(344)

- 十、道路交通** (349)
1. 交通肇事犯罪的预防 (349)
 2. 交通事故民事纠纷的处理 (353)
 3. 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擅自转院的费用自行承担 (358)
 4. 交通事故中造成搭车人损害的,司机应当赔偿 (359)
 5. 两车相撞,司机负同等责任,起诉谁由受伤乘客自己选择 (362)
 6. 无过错责任原则,交通安全的基本保证 (363)

名案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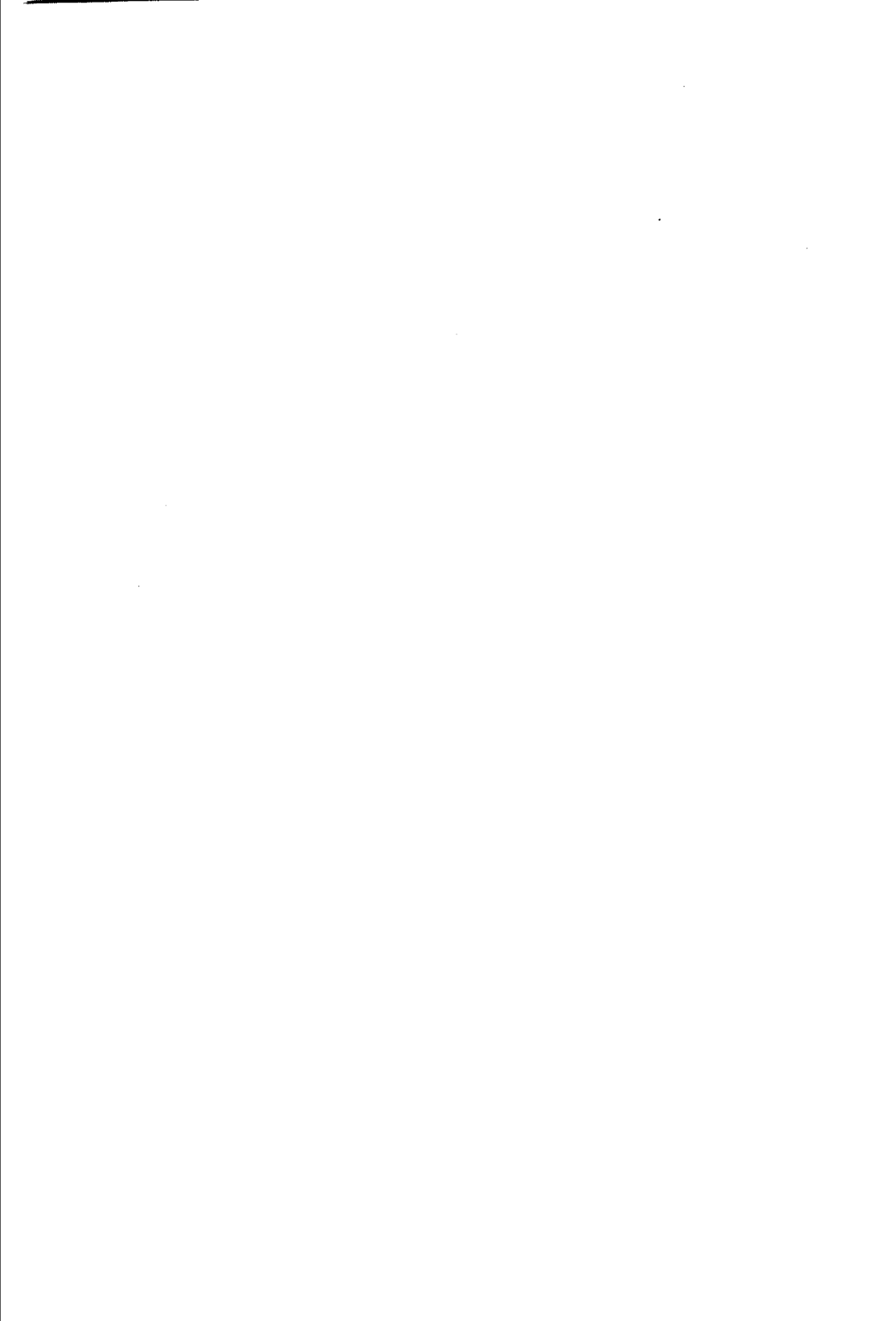
1. 北京法院十年知识产权大案回顾 (369)
2. 2002年北京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385)
3. 革博为何讨不回国家文物? (391)
4. 证监会为何败诉? (395)
5. 皇城老妈皇蓉老妈谁是谁非? (398)

法官视点

1. 妨害公务犯罪趋升 (407)
2. 非法拘禁犯罪趋升 (408)
3. 职务犯罪的新特点 (411)

4. 盗窃犯罪的新特点	(414)
5. 青少年犯罪的新特点	(417)
6. 老年人犯罪原因探析	(420)
7. 聋哑人犯罪不容忽视	(424)
8. 假发票犯罪的特点和预防	(426)
9. 女性犯罪趋升	(427)
10. 警惕抢夺犯罪	(429)
11. 信贷纠纷增长的原因及特点	(430)
12. 充分重视土地承包纠纷	(432)
13. 邻里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434)
14. 法律怎样保护消费者隐私权?	(435)
15. 知识产权离我们并不遥远	(439)
16. 财产保险,让你的财产更保险	(444)
17. 减少行政机关败诉,关键在依法行政	(449)
18. 战争法保护记者不受攻击	(453)
19. WTO 与法律观念的变革	(454)
附录 北京市各法院通讯录	(459)

以案说法



侵权赔偿

1. 骂人是否要负法律责任?

年近花甲的刘某是位退休医生,刘某的外甥是个外地人,想找个北京姑娘做媳妇。刘某的外甥经人介绍认识了阎某的女儿,两人交往了一段时间后,刘某和其外甥都发现女孩有些智残。刘某理所当然地反对两人再谈恋爱,刘某的外甥与阎某的女儿断绝了恋爱关系。恋爱自由,此事本无可非议。但阎某认为是刘某拆散了女儿和她的恋人。

一天晚上,阎某到刘某经常跳舞的一个街心花园,当着百余名群众(其中许多人都是刘某的邻居和朋友),大声用污言秽语公开指名辱骂刘某第三者插足等。巧的是,当天刘某因病未去街心花园活动,但她很快就知道了阎某的所作所为。

刘某认为,阎某用极难听的话骂她,使不明真相的人对她产生了误解,使她感到很难堪,名誉受到损害,精神压力很大;阎某随意侮辱、诽谤她,对她进行人身攻击的行为,是违法行为,直接侵犯了她的名誉权;阎某主观上是故意的。为此,她将阎某告上法庭,要求阎某向她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 1000 元。

在法庭上,阎某完全否认自己到街心花园骂过刘某。她说,自己那天正在医院护理女儿,根本没空去街心花园,所以不同意刘某的诉讼请求。但她不能提供自己不在场的证据。